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CK SE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ckseng.com.hk

(股份代號:184)

重大交易－出售酒店資產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項下的主要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內所載，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故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何建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建源先生、何建福先生、謝思訓先生、陳磊明先生及何崇暉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敬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其替任董事為何崇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舜先生、王培芬女士、俞漢度先生及陳智文先生。